

证券代码：301328

证券简称：维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维峰电子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东莞市虎门镇路东社区长兴路7号维峰电子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3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家军先生主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将“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”“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。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将“华南总部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”“华南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的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

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4日